

国办印发方案，推出4方面13项政策举措 着力解决残疾人就业急难愁盼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即第二期三年行动，以下简称《方案》）。7月16日，国务院新闻办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有关情况。

“第一期三年行动实施以来，全国城乡残疾人新增就业累计164.8万人，就业率提高了4.8个百分点。”中国残联副主席、副理事长李东梅说，残疾人就业难、就业不稳定、就业质量总体不高的问题仍然存在，为进一步拓宽残疾人就业渠道，促进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就业，切实保障残疾人的平等权益，有必要滚动实施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

《方案》围绕4个方面共提出13项政策举措，提出实施十大行动，还明确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促进残疾人就业纳入民生实事项目，为残疾人就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资金保障和信息保障。

优化提升残疾人就业服务

“第二期三年行动的重点就是把‘大水漫灌’变成‘精准滴灌’，既要解决‘有没有岗位’的问题，又要解决‘适不适合’‘稳不稳定’的问题。”中国残联教育就业部主任任占斌说。

如何推动残疾人就业服务提质增效？《方案》提出了不少接地气的措施：

在服务内容上更加突出个性化。《方案》提出，完善部门间残疾人大学生信息交换机制，按规定推进信息交换共享，建立“一人一策”就业服务台账，开展“一对一”精准服务。

在服务方式上更加突出多元化。《方案》要求，推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等地区深入开展区域性就业创业工作协商与合作，定期举办区域性残疾人就业服务交流活动。支持有关地方为孤独症等心智障碍群体开展全链式融合就业服务。

在服务效能上更加突出兜底功能。《方案》明确，市辖区和残疾人较多的县（市）应至少设立一个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大监管力度，依法依规纠正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的行为。

“值得一提的是，这次方案还特别关注了残疾人群体中的就业特别困难群体。比如针对孤独症患者，就提出了‘支持有关地方为孤独症等心智障碍群体开展全链式融合就业服务’。”任占斌说。

帮扶农村残疾人就业增收

当前，我国有将近80%的特证残疾人生活在农村地区。解决农村残疾人就业问题，是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的重要一环。

“一方面，我们密切关注低收入残疾人群体生活状况，强化关心关爱、做好监测帮扶，防止特殊困难残疾人群体返贫致贫；另一方面，对其中相当数量的、具有一定劳动能力和意愿的农村残疾人，积极开展产业、就业帮扶，引导他们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出积极贡献。”农业农村部农村



社会事业促进司司长唐珂说。

《方案》提出，实施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唐珂介绍了三方面具体举措：“加大对农村残疾人的帮扶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农村残疾人，落实好就业帮扶车间、乡村公益性岗位等就业帮扶措施；引导农村残疾人通过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土地经营权参与农业生产经营、乡村产业发展项目，推进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农户提供便捷服务，引导金融机构给予信贷支持；引导乡村工匠吸收带动有意愿的残疾人学习技能技艺，鼓励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等到农村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延伸产业链条，为农村残疾人提供更多就业岗位。”

促进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

通过劳动获取收入、减轻家庭负担、实现人生价值，这是很多残疾人期盼的事情。任占斌介绍，“十四五”期间，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会同全国

妇联等五部门发起了“美丽工坊”残疾妇女就业增收项目，带动居家就业超过15000人，帮助了一大批残疾妇女通过指尖技艺实现就业增收。

《方案》提出，有条件的市（地、州、盟）可设立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权益保障和扶持政策范围，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负责人运东来说：“支持企业开发更多适合残疾人的就业岗位，鼓励残疾人依托互联网平台就业，拓宽残疾人市场化就业渠道。健全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创业孵化、创业活动支持体系，推行高效办结创业‘一件事’，支持残疾人自主创业。”

国家发展改革委就业收入分配和消费司负责人郭启民表示，下一步将发展“互联网+”残疾人居家就业模式，帮助更多残疾人通过就业实现自身价值，成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参与者、贡献者和分享者。

人民日报

政策·服务

07

多地明确 女职工可休痛经假

记者了解到，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全国已有包括北京、上海、广东、浙江、云南等约20个省市，在地方性规定中明确了女性劳动者的这一权益，休息时间普遍在1—2天，最多的是3天。

“痛经假”落地不易如何破解？此前，云南实行“痛经假”一事引发社会的广泛讨论。《云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24年11月1日起正式执行，明确用人单位应当为经期女职工提供劳动保护，不得安排从事国家规定的经期禁忌劳动；患有重度痛经的女职工，经医疗或者妇幼保健机构确诊后，经期给予1天至2天的休假。

再往前看，1993年，由全国总工会等五部门共同颁布的《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就规定：患有重度痛经及月经过多的女职工，经医疗或妇幼保健机构确诊后，月经期间可适当给予1至2天的休假。可见，各地在地方性规定中明确痛经假，并非一时“心血来潮”，而是基于长期考量的政策设计。

但在实际操作中，“痛经假”仍面临诸多挑战。

记者查阅公开资料发现，一些劳动者压根没听说过“痛经假”；个别用人单位完全没有贯彻落实；有的即使可以申请相关假期，也因各种各样的原因存在劳动者不敢提、用人单位设障不让请假等问题。

“尝试申请过一次‘痛经假’，以后再也不休了，宁愿疼死在单位。”让在北京工作的慕女士发出如此感慨的原因是，他们公司女性员工虽然可以休“痛经假”，但必须提供正规医院的证明。“有一次，我拖着沉重的步伐好不容易走到医院，医生初步检查后又提出要抽血、做B超，折腾了一上午花了300多元才开出休一天假的假条。”

有专家指出，破解落地难这一问题，需要明确“痛经假”的具体实施细则和监督机制，加强对企业执行“痛经假”政策的监督检查，对不执行政策的企业进行处罚。

同时，政府可以出台更多的优惠政策，鼓励企业积极落实“痛经假”政策。例如，给予女职工“痛经假”的企业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降低企业的成本压力，提高女职工在请假时的安全感。

光明日报

7月1日起 多地生育津贴直达个人

河北省

自7月1日起，所有统筹区实现生育津贴直接发放给个人。参保人通过“河北智慧医保”微信小程序，进入【我的】→【银行卡】模块维护本人银行账户信息。维护后，可在审核界面点击同步银行信息。审核通过后，医保部门将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拨付，最快2—3个工作日到账。

浙江省

医疗保障局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津贴发放方式的通知》，7月1日起施行。优化后，符合生育津贴申领条件的，由本人或所在用人单位经办人申请，经当地医保经办机构审核通过后，直接发放至本人指定账户。

吉林省

印发《关于完善吉林省发放生育津贴业务流程的通知》，7月3日起优化生育保险经办服务，取消单位确认环节，保障生育津贴待遇直达个人。

云南省

医疗保障局印发《关于做好生育津贴拨付至个人工作的通知》，7月底前，云南省各统筹区实现生育津贴拨付至个人，即符合生育津贴申领条件的参保人员，其生育津贴经申请后由医保经办机构直接拨付到个人。

西藏自治区

医疗保障局也于7月7日印发相关文件，全区推广生育津贴发放至个人。

此外，江西南昌、九江、湖南长沙、邵阳、常德、郴州等统筹区也于7月1日实现生育津贴发放至个人。

光明日报



本版图片为资料图片

身份证换证高峰来了,这份指南请收好

我国自2004年底至2008年集中发放的首批20年有效期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陆续期满，各地将迎来换证高峰。

数据显示，2025年至2028年，浙江宁波户籍人口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换证数量达187万，约为前4年总量的3倍；2028年，四川乐山户籍人口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换证数量将达到41万……

居民身份证法规定，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后，公民应当换领新证。换领新证有什么注意事项？各地公安机关出台了哪些便利性举措？

全国通办更便捷。居民身份证业务已实现“全国通办”，换领人即使不在户籍地居住，也可携带原居民身份证，选择就近的公安派出所综合窗口申请换领。为方便换证，除了派出所综合窗

口办理，多地公安机关还推出网上通办和自助办理等多项便民服务。

申领期限更优化。为方便此次集中换证，上海、江苏、广东等多地公安机关将申请换领新的居民身份证期限，由原来的“有效期满之日前三个月”放宽至“有效期满之日前六个月”。

办理方式更灵活。广西公安机关根据办证业务量变化，调整工作时间，推行“预约办、错峰办、延时办”，工作日不便请假的上班族、学生可以在周末及节假日到特定窗口办理；辽宁、广东等地公安机关推出“就近办、上门办、网上办”服务，群众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前往就近的派出所或政务服务中心户籍窗口办理，或者通过微信公众号、手机应用程序等平台全程线上办理，无需到现场。

加急办理更贴心。此外，有紧急用证需求的群众，可通过公安机关搭建的“绿色通道”申请身份证换证加急办理服务。一些地区，加急办理身份证的时间已经缩短至7个工作日以内。乐山公安机关还专门在景区设置了户籍服务点，为外地游客提供身份证异地换补领服务。

警方提示，居民身份证过期后，将无法正常购买机票、火车票等，还会影响酒店入住、金融储蓄等业务。根据法律规定，公民在申请换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为确保日常生活和工作不受影响，建议群众提前规划身份证换证日期，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合适的办理方式，及时更新身份信息。

中国普法

